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
未上市股份/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除決議案第6及8項以外的決議案而言，請在適當方格打上(「✓」)，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重選戴文淵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雨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于中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竇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李建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柯燁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第6項決議案乃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請填入票數)(附註5及6)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a) 重選柴亦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b) 重選周文靜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以下第8項決議案乃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請填入票數)(附註5及6)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應當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酌情刪去並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並無填入任何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上擬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就決議案第6及8項以外的決議案而言，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框中打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框中打上(「✓」)。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標有「棄權」的方框中打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於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棄權將不會被計算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惟通告所述者除外。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第6及8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 (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累積投票制的機制如下：
 - (i)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股東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股東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ii)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
 - (iii)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iv)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v)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7.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律師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